证券代码:汇宇制药 证券简称:688553 公告编号:2024-027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相关监事及高管列席。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3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611,261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39元/股。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宇制药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汇宇制药 证券简称:688553 公告编号:2024-029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3月27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611,261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2,360万股的0.144%。剩余未授予的预留部分108,739股不再授予,自动失效。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3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1.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5名激励对象授予611,261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上述事项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3. 2023年4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龙永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4月6日至4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2名拟激励对象离职或者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378.2681万股调整为362.0323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3.2681万股调整为290.0323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万股调整为72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4人调整为182人。

《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预留份额为72.00万股,本次预留授予61.1261万股,剩余未授予的预留部分10.8739万股不再授予,自动失效。

除上述差异外,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3月27日,并同意以11.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5名激励对象授予611,261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3月27日,并同意以11.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5名激励对象授予611,261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3月27日

2、预留授予数量:611,261股,剩余未授予的预留部分108,739股不再授予,自动失效。

3、预留授予人数:135人

4、预留授予价格:11.39元/股

5、股票来源:向授予对象发行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时间、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及预留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及预留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及预留授予日起满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及预留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 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业务骨干人员(135人,其中外籍人员2人)			611,261.00	16.884	0.144
三、预留授予未授出部分			108,739.00	3.004	0.026
合 计			720,000.00	19.888	0.1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独立董事、监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数据如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4、剩余未授出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0.8739万股不再授予,自动失效。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产生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3月27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1.3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授予611,261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3月27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611,261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13.52元/股(按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48个月、60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60%、14.24%(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48个月、60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16%、2.23%(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4年期、5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56%%(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305,630.50	842,895.38	158,042.88	210,723.84	210,723.84	210,723.84	52,680.96	
305,630.50	879,197.59	131,879.64	175,839.52	175,839.52	175,839.52	175,839.52	43,959.88

注:1.上述测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8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玲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3月27日,并同意以11.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5名激励对象授予611,261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宇制药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23,484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2,331,43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4,954,91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7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4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股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5号),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芯科技")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3.0000万股,并于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2,353.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876.359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76.6403万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和战略配售股份,其中战配配售股东3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2,623,48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62%,其他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2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192,331,43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5.4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25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94,954,91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6.03%。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4月8日起上市流通(2024年4月7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4月8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1)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前提下,就本企业自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本企业取得该等新增股份即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的该等新增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新增股份;

(2)就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新增股份之外的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其他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其他股份。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履行经本企业书面承诺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的承诺;

(2)本企业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若本企业仍为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深圳精确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就本企业自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本企业取得该等新增股份即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的该等新增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新增股份;

(2)就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新增股份之外的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其他股份"),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①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其他股份。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股东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肖文彬、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沃赋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皓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1)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①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人/本企业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4、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肖文彬、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的承诺;

(2) 本企业/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企业/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若本企业/本人仍为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在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本人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二)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南芯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配售的证券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2、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配售对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南芯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南芯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94,954,91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6.0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23,484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92,331,432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778,189	5.85%	24,778,189	0
2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78,920	5.57%	20,306,202	3,272,718
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390	4.77%	20,181,390	0
4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52,708	4.62%	19,552,708	0
5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10,720	4.47%	18,910,720	0
6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5,004,577	3.54%	15,004,577	0
7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12,003,661	2.83%	12,003,661	0
8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911,300	2.34%	9,911,300	0
9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6,374	2.02%	8,546,374	0
1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4,628	1.93%	8,184,628	0
11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091,505	1.67%	7,091,505	0
12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6,589,545	1.56%	6,589,545	0
13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55,650	1.17%	4,955,650	0
14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6,255	0.96%	4,066,255	0
15	海南沃赋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2,051	0.82%	3,452,051	0
16	深圳精确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0,211	0.68%	1,908,408	981,803
1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2,082	0.53%	2,232,082	0
18	中信建投证券–兴业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南芯科技科创板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14,828	0.36%	1,514,828	0
19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6,720	0.35%	1,486,720	0
20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434,725	0.34%	1,434,725	0
2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1,865	0.29%	250,062	981,803
22	肖文彬	980,078	0.23%	980,078	0
23	中信建投证券–兴业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南芯科技科创板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8,594	0.20%	858,594	0
24	上海皓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921	0.12%	508,921	0
2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743	0.06%	245,743	0
合计		200,191,240	47.27%	194,954,916	5,236,324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92,331,432	12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2,623,484	12
合计		194,954,91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厦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姚志萍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战略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2026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审计2023年度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审计2024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优化方案(四期)及前瞻信息更新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行组建资产保全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审计部负责人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建发股份关联集团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内部验证的报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厦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王建平监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6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战略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2026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审计2023年度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审计2024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报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优化方案(四期)及前瞻信息更新的报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内部验证的报告》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行组建资产保全部的报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背景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根据决定书所认定的情况,公司对相关年度财务报告数据进行了严格自查,并针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相关整改工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以决定书为依据,结合公司自查情况,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进展情况

结合公司自查、测算以及与年审会计师的充分沟通,对下列相关事项的处理发生变化,公司对前次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做出如下调整:

(一)关于2020年公司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唐普华")22%股权后实现并表时点,资产减值损失和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

1、情况一:合并报表,投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同时增加63,384,180.86元,不涉及利润变化

公司在追溯调整时认为因追溯调整对信唐普华的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资产减值情况属于特殊情况事项调整,因此在进行账务处理时更多的考虑业务本质,认为在目前时间点追溯时可以视同长投减值和长投权益调整部分转为商誉减值,因此直接将该2018、2019年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和权益调整做了冲回处理,并于当年计提商誉减值,该处理不会导致同时增加投资收益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后在年审会计师出具2020年审计报告和以往年度鉴证报告过程中,年审会计师提示,根据准则,"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可转回。"因此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此变化导致公司合并报表投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同时增加63,384,180.86元。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日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2020.12.31	38,876,866.26	102,261,047.12	–56,645,391.00	–120,029,571.86

2、情况二:母公司报表投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同时减少40,633,176.31,本次调整不涉及利润变化。

按照年审会计师建议,根据上述准则规定,按公允价值计算的投资收益应计入合并报表层面,因此对原母公司报表同时调减原公允价值确认投资收益40,633,176.31元和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损失40,633,176.31元

单位: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日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2020.12.31	38,747,503.10	–1,885,673.21	–85,746,314.62	–45,113,138.31

3、情况三:上述影响2020–2021各期报表递延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化

因上述情况二会计处理中按照年审会计师建议将投资收益确认在合并层面,原2020年报表不应对此事项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负债需同时做冲回处理,影响金额6,094,976.45元;由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值)重分类至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金额44,235.40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期间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2020.12.31/2020年1–12月	12,121,324.01	6,026,347.56	25,860,639.22	19,765,662.77
2021.03.31	11,727,327.80	5,632,351.35	/	/
2021.06.30	11,328,620.97	5,233,644.52	/	/
2021.09.30	11,826,579.20	5,731,602.75	/	/
2021.12.31/2021年1–12月			–2,501,930.62	3,593,045.83

单位: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末/期间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2020.12.31/2020年1–12月	–44,235.40	–	12,121,324.01	6,070,582.96	11,559,649.58	5,464,673.13
2021.03.31	–45,446.57	–	11,727,327.80	5,677,797.92	/	/
2021.06.30	–44,091.09	–	11,328,620.97	5,277,735.61	/	/
2021.12.31/2020年1–12月					–7,134,776.76	–1,039,800.31

(二)未分配利润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了2018年–2022年财报报表,从股东角度出发公司认为已经在历史年度提取的盈余公积不涉及在股东权益中再分配,无需进一步调整。后经与年审会计师讨论,现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调整,现将多计提盈余公积冲回,还原到未分配利润,累计影响金额4,991,461.22元。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日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2018.12.31	552,939.23	0	82,006,303.49	82,559,242.72
2019.12.31	4,978,848.99	2,603,652.88	120,171,097.07	122,546,293.18
2020.06.30	4,978,848.99	2,603,652.88	124,844,542.72	127,219,738.83
2020.09.30	4,978,848.99	2,603,652.88	131,109,321.21	133,484,517.32
2020.12.31	7,595,114.10	2,603,652.88	127,948,825.11	139,035,262.78
2021.03.31	7,595,114.10	2,603,652.88	126,492,715.48	137,579,153.15
2021.06.30	7,595,114.10	2,603,652.88	133,966,766.86	145,053,204.53
2021.09.30	7,595,114.10	2,603,652.88	138,614,595.91	149,701,033.58
2021.12.31	7,595,114.10	2,603,652.88	97,317,740.93	102,309,202.15
2022.03.31	7,595,114.10	2,603,652.88	95,055,546.00	100,047,007.22
2022.06.30	7,595,114.10	2,603,652.88	97,004,243.12	101,995,704.34
2022.09.30	7,595,114.10	2,603,652.88	92,414,939.85	97,406,401.07
2022.12.31	7,595,114.10	2,603,652.88	10,720,098.14	15,711,559.36
2023.03.31	7,595,114.10	2,603,652.88	6,399,879.93	11,391,341.15
2023.06.30	7,595,114.10	2,603,652.88	–3,334,614.79	1,656,846.43
2023.09.30	7,595,114.10	2,603,652.88	–15,720,996.14	–10,729,534.92

单位: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日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2018.12.31	552,939.23	–	–576,813.97	–23,874.74
2019.12.31	4,978,848.99	2,603,652.88	21,057,679.77	23,432,875.88
2020.06.30	4,978,848.99	2,603,652.88	17,284,290.46	19,659,486.57
2020.09.30	4,978,848.99	2,603,652.88	18,881,683.73	21,256,879.84
2020.12.31	7,595,114.10	2,603,652.88	–28,165,611.82	–17,079,174.15
2021.03.31	7,595,114.10	2,603,652.88	–26,377,068.37	–15,290,630.70
2021.06.30	7,595,114.10	2,603,652.88	–28,143,432.23	–17,056,994.56
2021.12.31	7,595,114.10	2,603,652.88	–45,511,777.73	–40,520,316.51
2022.06.30	7,595,114.10	2,603,652.88	–41,473,416.61	–36,481,955.39
2022.12.31	7,595,114.10	2,603,652.88	–56,599,737.08	–51,608,275.86
2023.06.30	7,595,114.10	2,603,652.88	–72,539,668.96	–67,548,207.74

(三)2019年母公司报表往来重分类调整

追溯调整更正涉及的项目已支付成本款记入其他应付款,因金额为负数,现调整重分类记入其他应收款,影响金额682,210.90元。本次调整不涉及利润变化。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日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2019.12.31	56,035,197.43	56,717,408.33	1,202,547.33	1,884,758.23

单位: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日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2019.12.31	59,197,305.58	59,879,516.48	11,711,168.62	12,393,379.52

三、其他事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年修订)》第五条的规定,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审计,对公司出具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24]0011015083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0465号)。公司将于同日披露会计师出具的上述两个报告、以及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报告(更正版),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